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
- (3)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
- 及
- (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託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關聯股東」	指	與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建議資產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現有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已額外發行不超過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272,878,203股A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一節
「發行預案」	指	二零二三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其英譯本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資產收購」	指	根據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收購相關資產
「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	指	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由東方電氣集團根據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認購新增A股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投資者」或「特定對象」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宋致遠先生
劉智全先生
張彥軍先生
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
(3)延長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
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
及
(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授權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後到期，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77,499,45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555,499,891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該決議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然而，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亦須通過A股註冊制完成註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註冊申請文件及相關審閱材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遞交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一系列措施，以統籌一二級市場平衡，優化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監管安排(「措施」)。措施出台後，再融資及註冊相關申請審批速度有所放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相關發行條件，且並無發生可能影響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重大事件。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質詢或核准登記。除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登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無需獲得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就董事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登記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確切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登記。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仍在進行之中，為確保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持續、有效、順利實施，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全部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進行，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擇機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票。

特定投資者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東方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其最終認購股份數量由東方電氣集團與本公司在釐定發行價格後訂立補充協議確定。其他特定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認購股份。

除東方電氣集團外的，特定投資者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其管理的2隻或以上產品的，視為一個單一特定投資者；信託公司作為特定投資者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東方電氣集團外，最終認購人將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做出註冊決定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

特定投資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函件

**擬發行的
新A股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2,878,203股(含本數)，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公司總股本的10%。最終發行數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價格和定價
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基準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發行前公司截至最近財務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做出註冊決定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經參考競價結果後協商釐定，惟不低於基準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8.546港元(「H股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有關價格較H股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根據第13.36(2)(b)條項下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該等基準價格為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H股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H股平均收市價。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 投入額 (人民幣萬元)	預期 使用時間
一、收購子公司股權項目				
1.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電機8.14%股權	73,541.53	73,541.53	收到募集資金後 1個月內
2.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汽輪機8.70%股權	113,340.78	113,340.78	收到募集資金後 1個月內
3.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鍋爐4.55%股權	48,646.05	48,646.05	收到募集資金後 1個月內
4.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重機5.63%股權	<u>17,122.89</u>	<u>17,122.89</u>	收到募集資金後 1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 投入額 (人民幣萬元)	預期 使用時間
二. 建設類項目				
5.	東方電機抽水蓄能研製 能力提升項目	96,806.80	45,000.00	直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i>(附註)</i>
6.	東方汽輪機燃機轉子加工 製造能力提升項目	14,280.00	8,500.00	直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i>(附註)</i>
7.	東方汽輪機數字化車間建設 項目	58,340.00	41,000.00	直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i>(附註)</i>
8.	東方鍋爐數字化建設項目	35,778.30	25,000.00	直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i>(附註)</i>
三. 補充流動資金				
9.	補充流動資金	127,848.74	127,848.74	不適用
總計		<u>585,705.10</u>	<u>500,000.00</u>	

附註： 募集資金預計將於相關項目之相應建設期內使用，實際時間將視乎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於各個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淨額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及各自的資金需求，調整各個項目募集資金的額度並決定優先使用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其實際進展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資項目，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使用募集資金。倘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不足以滿足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該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撥付。

董事會函件

除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外(詳情載於下文「IV.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一節)外，發行預案保持不變。有關發行預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其他募集資金活動的具體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已同意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有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將發行予東方電氣集團的A股數目應根據認購金額(即人民幣5億元)除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釐定。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東方電機8.14%股權；(ii)東方汽輪機8.70%股權；(iii)東方鍋爐4.55%股權；及(iv)東方重機5.63%股權(統稱「相關資產」)。收購相關資產的條件為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

儘管東方電氣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計劃擬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配售新A股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預期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不會於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授權的有效期(詳情載於下文「IV.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一節)不會影響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股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

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2.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兩節。

除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投資者就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新A股認購事宜訂立任何協議。

IV.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

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延長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授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所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前確定具體的發行條款和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認購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募集資金用途，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發行時機，決定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監管協議，以及其他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案相關的各項事宜。
- (2) 聘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涉新股發行及上市申報工作，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批准、製作、簽署、修改、報送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上市申報材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全權回覆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制定、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的各項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相關的協議及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公告、制度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並考慮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的實施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5) 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涉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託管、限售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根據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完成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7) 若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者市場狀況發生變化，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或者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或者按照新的發行股票政策繼續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

董事會函件

- (9)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政策及要求發生變化時，根據新的政策變化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制訂、修改及實施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填補措施，並處理與之相關的各項事宜。
- (10)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範圍內，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事宜。
- (11) 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行使董事會獲授權處理的所有有關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12) 就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而言，若涉及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後執行的具體事項，則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該等具體事項完成之日為止。就其他事項而言，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有效期，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一般性授權；(ii)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限；及(iii)延長有效期限。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新增A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東方電氣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的新增A股發行須經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關聯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V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除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註冊批准及發行預案下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培根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股東大會延長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的議案。
2.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